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4-061

#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单笔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9日及2014年4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4月28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签定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6月1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签订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9月1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签订协议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12月23日,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机构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19,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理财计划名称:聚宝财富2014稳赢300号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预计年化收益率:5.3%

4、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19,000万元(大写:壹亿玖仟万元整)

6、投资起始日:2014年12月24日

7、投资到期日:2015年4月3日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本产品正常投资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因此,公司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存续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使公司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品的收益。

3、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税务的改变亦可能会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

4、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期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江苏银行有权在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实际理财期将少于预定期限,公司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到期付息或提前终止等相关信息,公司应根据相关约定及时登陆我行相关网站或向当地销售机构查询。如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的出现,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无法正常进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短期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运作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3、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会计核算。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监督与检查。

5、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备注 |
|---|---|---|---|---|---|---|---|---|
| 1 |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15,000 | 2014年4月29日 | 2014年6月27日 | 4.50% | 是 |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2 |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 保证收益型 | 15,000 | 2014年4月29日 | 2014年6月13日 | 5.20% | 是 |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3 |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 保证收益型 | 15,000 | 2014年6月16日 | 2014年9月11日 | 5.10% | 是 |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4 |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 保证收益型 | 5,000 | 2014年6月30日 | 2014年7月31日 | 5.15% | 是 |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5 |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 保证收益型 | 20,000 | 2014年6月30日 | 2014年9月30日 | 5.15% | 是 |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6 |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15,000 | 2014年7月1日 | 2014年12月22日 | 5.20% | 是 |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7 |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 保证收益型 | 5,000 | 2014年8月1日 | 2014年10月30日 | 5.00% | 是 |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8 |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 保证收益型 | 13,000 | 2014年9月15日 | 2014年12月15日 | 4.950% | 是 | 已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9 |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 保证收益型 | 20,000 | 2014年10月08日 | 2014年12月30日 | 4.65% | 否 |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10 |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 保证浮动收益型 | 8,000 | 2014年10月2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浮动收益 | 否 |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11 |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 保证收益型 | 5,000 | 2014年11月05日 | 2014年12月08日 | 4.500% | 是 |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 序号 | 银行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备注 |
|---|---|---|---|---|---|---|---|---|
| 1 |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 保证收益型 | 20,000 | 2014年6月30日 | 2014年9月30日 | 5.150% | 是 |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2 |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5,000 | 2014年7月1日 | 2014年12月22日 | 5.2% | 是 |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3 | 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 | 保证收益型 | 20,000 | 2014年10月08日 | 2014年12月30日 | 4.65% | 否 | 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200,000万元(含本次19,000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1、《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机构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号:临2014-075

#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从广州振兴受让一艘4.8万载重吨散货船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与广州振兴船务有限公司、中海工业有限公司和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签署一艘4.8万载重吨散货船建造合同转让协议,本公司为该艘散货船付出的总代价为人民币1.58亿元。

●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过往12个月中,没有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须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散运”及“新买方”)与广州振兴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振兴”及“原买方”)、中海工业有限公司和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中海工业”及“卖方”)于2014年12月23日签署(48,000载重吨散货船建造合同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广州振兴将目前正在中海工业建造的一艘4.8万载重吨散货船建造合同转让给中海散运,中海散运为该艘散货船付出的总代价为人民币1.58亿元。

广州振兴为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广州振兴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为中海工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中海工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和中海工业有限公司皆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鉴于以上,签署《转让协议》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在过往12个月中,没有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即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的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须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

由于此次交易的交易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此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生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广州振兴船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308号30楼西面

法定代表人:陈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捌佰肆拾捌万元整

主营业务:水上运输业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 201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 金额(人民币) |
|---|---|
| 总资产 | 3.32亿元 |
| 净资产 | 2.47亿元 |
| 营业收入 | 0.87亿元 |
| 净利润 | -276万元 |

广州振兴为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广州振兴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中海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东方路985号8层

法定代表人:丁农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拾叁亿叁仟玖佰陆拾伍万柒仟捌佰零捌元

主营业务:船舶修理、造船、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件制造加工和修理、通用机械的制造、加工、修理、废旧船收购、拆船、涂装、港口装卸,修船代理、船舶租赁业务、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黄浦江、珠江水域货物运输、国内贸易、仓储等。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 201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 金额(人民币) |
|---|---|
| 总资产 | 186.75亿元 |
| 净资产 | 67.14亿元 |
| 营业收入 | 27.63亿元 |
| 净利润 | -8.96亿元 |

中海工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中海工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卖方中的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为中海工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一艘正在中海工业建造4.8万载重吨散货船,广州振兴与中海工业就该船于2010年9月28日签订了《船舶建造合同》。

2、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根据《转让协议》,中海散运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向卖方支付人民币8,352万元,并根据《船舶建造合同》的约定根据船舶的建造进展(下水及交船时)支付后续进度款人民币4,176万元和3,272万元,因此,中海散运为获得该船舶的所有权将共支付人民币1.58亿元。

上述总代价乃参考目前新造船市场类似功能和大小的散货船的新造船价格而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根据《转让协议》,卖方、新买方和原买方按照《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原买方在造船合同下的权利、权益、义务和责任予新买方享有和承担,且各方按《转让协议》的规定履行造船合同项下付款和交接船舶的义务和责任。

《转让协议》在以下各项达成后生效:

(1)卖方收到原买方的一笔赔偿费;

(2)卖方收到新买方的人民币8,352万元首付款。

如果《转让协议》未能生效,则任何修改或调整均不发生效力,《船舶建造合同》应当继续有效并对原买方和卖方具有约束力。

而在《转让协议》生效后,根据《转让协议》和《船舶建造合同》,新买方和卖方之间的权利、权益、义务和责任的主要条款如下:

1、新买方:中海散运

卖方:中海工业

2、合同价格及支付

根据《转让协议》,中海散运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向卖方支付人民币8,352万元,并根据《船舶建造合同》的约定根据船舶的建造进展(下水及交船时)支付后续进度款人民币4,176万元和3,272万元,三期进度款共计人民币1.58亿元。

3、合同交船期为2015年6月30日之前,船舶质量保证期从实际交船日起12个月。

4、原《船舶建造合同》项下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应保持不变并仍然有效,如船舶的主要技术规范,延期交船、载重量不足、航速不足、油耗过高等合同价格调整条款、不可抗力条款等。

5、《转让协议》和《船舶建造合同》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并适用中国法律解释,如相关方未能友好协商解决,则有关争议应在上海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此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受航运市场低迷影响及考虑到国家财政部等国家部委出台的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提前报废更新中央财政补助等政策,本公司自2013年以来加大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报废力度(2014年上半年处置21艘),在该等老旧船舶报废拆解后,本公司面临运力缺口,此次受让一艘在建船舶,可补充本公司现有运力,且较新建船舶而言更加快捷。

2、受让该艘在建散货船,本公司付出的总代价为人民币1.58亿元,根据本公司内部分析,该价格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州振兴为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广州振兴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为中海工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中海工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和中海工业有限公司皆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鉴于以上,签署《转让协议》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召开二〇一四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海散运受让广州海运一艘4.8万吨散货船的议案》,与该议案有关联的董事(许立荣先生、张国发先生、苏敏女士、黄小文先生、丁农先生、刘锡汉先生和俞曾港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与该议案无关联的所有七名董事对该项议案皆投赞成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发布的临2014-070号公告《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已事先审议、研究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经对成交总价与市价进行比较及对财务可行性进行分析后,本公司五位独立董事皆认为该项交易的成交价格是公允和合理的,对公司而言,上述关联交易是按正常商业条款,同时,是按对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在过往12个月中,没有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即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的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须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

由于此次交易的交易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此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即生效。

七、上网公告附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2014-051

#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家化”)于2013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调查通字2013-1-6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3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2013-026)。

2014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沪证监处罚字[2014]1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上海家化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上海证监局调查、审理完毕,上海证监局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

经查明,上海家化涉嫌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2008年,上海家化时任董事长葛文耀安排上海家化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退管会”)等单位和个人投资吴江市黎里沪江日用化学品厂(以下简称“沪江日化”),同时成立沪江日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沪江日化管委会”)实际管理沪江日化。在2009年2月至2012年12月期间,上海家化时任副总经理宣平同时兼任沪江日化管委会成员,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上海家化与沪江日化在上述期间构成关联关系。

经查,2009年3月至12月,上海家化与沪江日化之间发生的采购、销售及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达2.81亿元,占上海家化当年净资产的25.64%(其中3月至6月,合计达4272万元,占比3.90%);2010年,合计达4.27亿元,占比32.38%(其中1月至6月,合计达1.89亿元,占比14.36%);2011年,合计达5.4亿元,占比36.12%(其中1月至6月,合计达2.46亿元,占比16.41%);2012年,合计达5.54亿元,占比31.52%(其中1月至6月,合计达2.50亿元,占比14.19%)。上述采购、销售及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金额已分别达到2009年至2012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标准,但上海家化对于与沪江日化构成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均未予以披露。

上海家化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的行为。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其中,葛文耀是上海家化相关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宣平、曲建宁、丁逸菁、吴英华、冯珺、管一民、张纯、童恺、周勤业、苏勇、朱倚江、刘镫中、胡大辉、汪建宁、黄阅、王茁、方骅等17人是上海家化相关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上海证监局拟做出如下决定:

1. 对上海家化予以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2. 对葛文耀予以警告,并处以15万元的罚款;
3. 对宣平、曲建宁、丁逸菁、吴英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的罚款;
4. 对冯珺、管一民、张纯、童恺、周勤业、苏勇、朱倚江、刘镫中、胡大辉、汪建宁、黄阅、王茁、方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第二条之规定,就上海证监局拟实施的处罚决定,公司及相关人员均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其中上海家化、葛文耀、宣平、曲建宁、丁逸菁、吴英华并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公司及相关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上海证监局复核成立的,上海证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公司及相关人员放弃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权利,上海证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经研究,公司决定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4日

#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元旦节前三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长安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 740601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4年12月29日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4年12月29日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4年12月29日 |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长安货币A | 长安货币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740601 | 74060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4]28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5年1月1日(星期四)至1月3日(星期六)为节假日休市,1月4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1月5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于2014年12月26日15:00后办理本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规定,投资者于2014年12月31日15:00前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月5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分配;

(3) 本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投扣款、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 自2015年1月5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5) 若投资者于元旦节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6)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①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免长途费)

网址:www.changanfunds.com

②代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公司销售渠道: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期货公司销售渠道: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4)第三方销售渠道: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1　　股票名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8

#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14年12月0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2日—2014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2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359,200,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762%。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600,5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代表股份357,599,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77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600,5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9,200,0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600,06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968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3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制订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内容详见2014年06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9,200,0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600,06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968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3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5月修订)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4年12月0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9,200,0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600,06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968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3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5月修订)》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份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2014年12月0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4、《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9,200,0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600,06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968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3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的建设时间及资金投入计划作出调整。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12月0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5、《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9,200,06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下的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600,06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968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3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选举李永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永强先生简历详见2014年12月0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申林平律师、张硕之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4-79

#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实际使用人民币敞口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15年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实际使用人民币授信额度43亿元(含信用证表外融资),峰值不超过人民币授信额度48亿元(含信用证表外融资),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以上数据为含保证金的融资金额。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2015年度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公司融资协议和对外担保合同等文件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2015年度在单一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情形下,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公司融资业务的相关银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银行授信协议、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协议、进口开证、进口信用证押汇及外汇保值等协议);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对外担保业务所需的相关银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担保合同、核保书等协议)。上述授权有效期叁年。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80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81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关于修订公司期货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关于公司总部组织架构优化调整的议案

为贯彻公司转型升级的要求,突出“服务协调、监督指导、价值输出”的功能,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总部组织架构进行如下调整:公司“财务管理部”更名为“财务资产管理部”,在原部门职责上增加对公司资产进行归口管理的职责,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撤销信息部,其信息管理职能并入公司经营管理部,信息维护服务功能转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中,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三、议案四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议案三尚需提交公司下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4-80

#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拓”、“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7